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修訂6%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及6%有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於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修訂契據

於2021年10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利東、誠昌、中國宏泰國際、盛世國際、兆帝、趙女士、王先生及初始投資者訂立一項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統稱「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初始投資者及有關其他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最後到期日由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倘適用)更改為2021年12月31日，並對交易文件的條款作相應更新以反映這一變動(「修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初始投資者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修訂契據所修訂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經修訂契據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修訂將讓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各自的原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從而有助本公司透過降低資產負債率更好地管理其資本架構，使其更好地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尤其是考慮到近期市場氣氛)，故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1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